

檔 號： 09030000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04460
收發日期： 105年03月30日
創稿文號： 105129328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機關地址：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文心樓4樓
承辦人： 黃宣昇
聯絡電話： 04-22289111#35537
電子郵件： arthur@taichung.gov.tw

受文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 中市勞外字第1050017085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1件) 常見問題彙編

件： (6107dc235229b6833ba7ef968c3ac350_1050017085_Attach0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51293283_1_6107dc235229b6833ba7ef968c3ac350_1050017085_Attach01.tif](#)
(附件一)

主旨： 有關外國人(含外籍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應依據就業服務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請貴校協助宣導並督促校內有打工需求之外籍學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暨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4條、第50條及第5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分別為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4條、第50條及第57條第1至3款所明定。

- 三、復依同法第68條第1項及第3項「違反....第43條...第57條第3款...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43條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63條第1項「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僑生如非法工作將受罰鍰及限期出境(遣返)之不利益處分，非法聘僱之雇主亦有罰鍰乃至刑罰之規範。
- 四、另行政院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勞動部於103年7月1日正式公告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並受理申請。凡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若欲留臺工作，將改以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及特殊專長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70點標準者，勞動部將核發聘僱許可，使已畢業之僑外生有雙軌留臺工作的途徑。
- 五、綜上規定，務請貴校辦理外籍師生業務相關單位(或語言中心)協助宣導並督促有工作需求之外籍學生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各校如仍有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00或本府勞工局04-2228-9111#35536、35537詢問。
- 六、至有關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務，尚非就業服務法所規範之事項；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5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如有關大陸事務相關問題，請另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或教育部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蕙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蕙格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局外勞事務科

創稿文號：1051293283

收發文號：1050004460

公布期間：2016/4/11 ~ 2016/5/11

送公布欄時間：2016/4/11 下午 04:24:2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結案(總收發)組員		文書組		105-03-30 16:36:00	收文
2	國際事務處(登)登記桌		國際事務處	105-03-30 17:22:50	105-03-30 17:22:50	收文
3	鄭雅升約用人員		國際事務處	105-03-31 09:35:11	105-03-31 10:00:26	承辦
1. 本文旨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來函轉知有關外國人(含外籍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應依據就業服務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請本校協助宣導並督促校內有打工需求之外籍學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將轉知與本校之外籍生與陸生； 3. 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轉知本校僑生，謝謝。 4. 呈閱後文存。						
4	楊晴如組員		生活輔導組	105-03-31 10:35:20	105-03-31 10:53:59	並簽
擬向本校僑生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5	李俊杰學務長	[楊晴如加簽]	學生事務處	105-03-31 11:04:50	105-03-31 11:05:32	並簽
6	單環琪組長	[楊晴如加簽]	生活輔導組	105-03-31 15:39:35	105-03-31 18:50:42	並簽
7	袁鶴齡國際事務長		國際事務處	105-04-06 14:58:17	105-04-07 09:17:06	並簽
8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5-04-07 09:50:31	105-04-07 09:51:01	串簽
9	徐秀鳳秘書		秘書室			串簽

		[秘書室(登)加簽]		105-04-07 10:19:13	105-04-07 10:20:01	
						
10	簡枝芳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105-04-07 11:18:27	105-04-07 11:18:59	串簽
						
11	陳榮昌主任祕書	[簡枝芳組長代理]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5-04-08 15:54:40	105-04-08 16:03:13	串簽
						
12	謝俊宏(乙)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校長室	105-04-10 15:47:53	105-04-10 15:49:36	決行
如擬						
13	鄭雅升約用人員		國際事務處	105-04-11 16:20:06		擲回
14	結案(總收發)組員		文書組			串簽